

宁德市蕉城区公安消防大队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蕉公消验字〔2019〕第 0002 号

宁德市蕉城区鸿逸美悦健康管理连锁有限公司蕉城分公司：

我大队对你单位申报的宁德市蕉城区鸿逸美悦健康管理连锁有限公司蕉城分公司室内装修工程(受理凭证文号:蕉公消验凭字〔2019〕第0001号,工程位于宁德市蕉城区宁川北路1号鸿盛商业城2层,装修面积为747.97m²,使用性质为足浴,所在建筑属多层公共建筑),工程内设有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烟排烟系统、消防电气等建筑消防设施,经福建省宏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全数现场检查及功能测试,检测合格,检测报告文号:151420181227002)进行消防验收,参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合格报告,经我队审查资料和建筑防火现场检查测试,意见如下:

一、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二、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护保养,保证完好有效。

三、该工程如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应依法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验收。

四、该工程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应依法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